

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院政〔201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所：

《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》已于2014年10月13日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

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为了使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更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特制定本评审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的评审按照学校当年的政策进行。学院将组织评审委员会，成员由院、系、所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。

二、评审时将对申请人的道德风范，对学校、社会的贡献，学习成绩，科研成果（包括发表论文、授权发明专利、各种成果奖）进行综合考虑。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者的情况逐一分析，最后投票决定。

三、每篇发表的论文只能用于申请一次奖学金。如获奖，将不能用于申请其他奖学金；如没有获奖，将可以用于申请其他奖学金。

四、发表论文必须以华南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新生奖中发表论文单位应为申请人所在学校（或单位）和院系（专利、成果相同）。

五、通常只评估申请者作为第一作者的文章，按照期刊影响因子、期刊分区并兼顾各学科方向特点进行排序。如奖学金指标数多于拥有第一作者的文章的申请人，则考虑第二作者的

文章，排序仍按期刊影响因子、期刊分区并兼顾各学科方向特点进行。

六、对于申请和授权发明专利的，申请人应为第一发明人（或导师第一、申请人第二）。

七、对于成果，申请人应为省、部级二等或以上成果奖获得者。

八、评审结果将在学院网公示。

九、凡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实名、书面方式向学院申诉。申诉人应为本院的研究生，其申诉书需经导师和系、所分管研究生的领导签字同意方为有效。对于新生奖，若申诉人尚未取得华南理工大学学籍，其申诉书必须有原来学校的导师（或单位的负责人）签字同意、并经原来学校（或单位）加盖公章，方可受理。申诉书受理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十、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